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转来的《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宝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6%)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发布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16-043)。

2016年9月1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钢集团的通知，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12,330,265,267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88%；中石油集团将持有本公司800,0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6%。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